

## 所得與財富

所得與財富是個人滿足基本需求與提升生活品質所必需的要素，有助於個人產生幸福感；就社會整體而言，除追求富裕，亦須兼顧均富的目標，方能維繫社會的穩定與繁榮。本篇將說明「所得與財富」領域與幸福的關聯，以及此領域之衡量指標與整體概況。

### 一、所得、財富與幸福

長久以來，世界各國衡量經濟與社會進步，常以所得多寡為標準。就個人層面，所得可滿足基本需求，並提升個人選擇理想生活的可能性；在總體社會層面上，國家提供教育、健康及安全等各方面的服務，也需要經濟資源挹注。因此，儘管單憑所得不足以評斷一國的福祉，但卻是國家整體發展的必要條件。

財富為所得的存量，家庭財富不論是由個人儲蓄累積或是繼承而來，均有助於個人在收入不足或遭遇變故時，維持常川消費的能力，確保物質生活水準得以持續。

然而，一國要提高民眾幸福感，除了致力於追求社會富裕，亦須避免分配不均帶來的負面衝擊。國際勞工組織（ILO）於今（2013）年6月發表之「全球就業報告」中，即呼籲各國重視就業與貧富差距的問題；OECD亦警告已開發國家若持續厲行撙節措施，削減社會福利，可能導致貧窮人口急劇攀升及貧富不均擴大的風險。

所得分配的公平性，是社會穩定的重要基礎，正所謂不患寡而患不均，若經濟成長的果實沒有公平分享，民眾感受「富

者越富，貧者越貧」，將加深相對被剝奪感，對社會穩定、治安及經濟成長潛能等面向均有不利的影響。政府若能透過社會福利、租稅移轉或社會保險等政策工具，發揮所得重分配的效益，對提升人民幸福感及社會整體福祉極為重要。

### 二、衡量指標

各國有關家庭經濟資源的衡量，在總體層面係透過國民所得帳戶體系，提供家庭部門所得、消費及財富之整體或平均數據，在個體層面則透過家庭收支調查及公務資料瞭解個別家庭經濟狀況；前者優點在於與總體經濟指標如GDP、勞動生產力等資料來源一致，後者則可看出所得分配的狀況。

由於總體面指標在國民所得帳戶體系的基礎上，大多具有國際可比較性，因此，OECD選用「每人可支配所得」及「每人金融性財富」2項指標，作為美好生活指數所得與財富領域的指標，我國亦比照列為所得與財富領域國際指標。惟總體資料無法拆解（Disaggregate）呈現個體分配情形，較不易貼近民眾切身感受的經濟福祉；因

此，在地指標方面，透過家庭收支調查以「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年增率」、「每人消費金額」、「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倍數」及「相對貧窮率」，觀察個人或家庭所得變化、消費及所得分配概況；另辦理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以「家庭收入不夠日常開銷的比率」瞭解民眾對其物質福祉的主觀評價。

### (一) 每人可支配所得 (PPP) (國際指標)

本項指標採用國民所得帳之家庭部門 (含對家庭服務之民間非營利機構 (NPISH)<sup>註1</sup>) 可支配所得，因其包括了受僱人員報酬、財產所得 (利息、股利、租金等) 淨額、移轉收支淨額、政府對家庭提供的實物社會移轉、所得及財產稅 (減項) 等<sup>註2</sup> 市場性與非市場性的資訊，為衡量民眾經濟資源的最佳指標，可視為家庭部門在不降低資產或增加負債的情況下，能負擔消費的最高額度。基於觀察時間數列變化及跨國比較需要，以民間消費之購買力平價 (Purchasing power parity (PPP) for private consumption) 換算，並折算為每人可支配所得觀察。

### (二) 每人金融性財富 (PPP) (國際指標)

財富是所得的存量，對家庭而言具有穩定經濟生活的作用，受限於資料可取得性，OECD 僅採用金融性財富，不包括占家庭財富大宗的非金融性資產 (如土地及住宅)。按 OECD 定義，「每人金融性財富 (PPP)」採用國民所得帳當中，家庭部門及對家庭服務之民間非營利機構 (NPISH) 金融性資產減金融性負債之淨額 (例如現金及存款、股票、非股權證券、貸款、保險準備及其他應收或應付帳款等)，以民間消費購買力平價換算，並折算為平均每人金額。

我國資料來源為「國富統計」，受限於中央銀行資金流量統計之非營利部門無法釐析 NPISH 資料以供編算，我國本項指標不含 NPISH 金額。

### (三) 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年增率 (在地指標)

GDP 成長率等總體經濟數據表現亮麗不意味個人所得增加，相對於 OECD 美好生

註 1：對家庭服務之民間非營利機構 (NPISH) 係指僱用全時人員 2 人以上，主要以低於成本或免費對家庭或個人提供服務之非營利機構，其所有附帶之商業性活動亦包括在內。

註 2：目前我國國民所得統計尚未將社會安全基金整編於政府部門下，致部分社會安全捐 (保費) 與給付未納入家庭可支配所得 (保費為減項，給付為加項)。

活指數採用國民所得帳資料衡量，我國在地指標則著眼於家庭面的調查結果。對一般家庭而言，扣除須繳納之稅費、社會保險保費、貸款利息後的收入，才是真正可以花費或儲蓄的所得，即「可支配所得」的概念；由於家戶所得的高低與戶內人數多寡有正向相關，本項指標依據家庭收支調查，將每戶可支配所得除以每戶人數，按人重新排序後，計算中位數年增率，中位數因不受極高或極低所得的影響，代表民眾所得分配的集中趨勢（Central tendency），較可反映一般中產階級所得水準的變化。

#### （四）每人消費金額（在地指標）

可支配所得代表個人在不減損資產及增加負債的情況下，可用來消費的最大可能金額，消費金額本身則反映了所有實際完成或實現的購買狀況；本項指標依據家庭收支調查，將家戶消費支出除以戶內人數，折算為平均每人消費金額，呈現個人物質生活福祉的實際狀況。

#### （五）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倍數（在地指標）

所得分配均等程度為近年來世界各國普遍關注的議題。「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倍數」係將全體家庭所得由小到大排列後，將全部家庭分成五等分，最高 20% 家庭的所得，與最低 20% 家庭的所得之比

值，為衡量所得分配之常用指標，倍數愈大，表示所得不均等程度愈高，易使民眾產生相對剝奪感，侵蝕社會穩定的基礎。

政府為讓全民共享經濟成果，可運用各項福利補助或稅捐等政策工具，改善所得差距，因此，此項指標可按政府移轉收支前之差距倍數，以及經政府移轉收支所得重分配後之實際差距倍數來觀察。

#### （六）家庭收入不夠日常開銷的比率（在地指標）

以上所得、財富、消費等指標均為具有客觀數據的指標，然而，因每個人價值觀不同、對物質生活條件的需求不同，民眾客觀的經濟情況與主觀感受之間往往存在落差，因此，民眾對自身物質福祉的主觀評價亦為重要的資訊。

本項指標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012 年 10 月間，針對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辦理首次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蒐集，定義為「每月家庭總收入維持日常開銷有困難的人口比率」，指標問項為「請問你們家最近 1 年，平均每個月要支付全家的日常開銷有沒有困難？」由主要家計負責人回答，在「非常困難」、「有困難」、「有一點困難」、「還算容易」、「容易」及「非常容易」6 個選項中，計算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當中，所屬家庭支付日常開銷「非常困難」及「有困難」的人口所占比率。其中，「日常開銷」係指維持平日正

常生活的必要支出，包含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之基本消費；稅賦、社會保險支出、儲蓄性保費支出、償還企業債務、基於投資置產目的或商業用途（例如店面）之房貸本金及利息等均非日常生活必要支出，不視為日常開銷。

### （七）相對貧窮率（在地指標）

貧窮為各國普遍關心的問題，但貧窮的定義依國情及政策目的不同而異，國際上有絕對貧窮（Absolute poverty）、相對貧窮（Relative poverty）或主觀貧窮（Subjective poverty）等不同衡量方式；我國目前並沒有法定之貧窮線，亦無對應概念下之貧窮率統計，本項指標係參採 OECD 相對貧窮的概念及計算方式，在僅須符合所得條件，毋須經資產審查程序下，將家庭收入相對於其它家庭較低者即視為貧窮人口，定義「相對貧窮率」為每人可支配所得在中位數 50% 以下的人口比率；其中每人可支配所得之計算，考量在戶內共同生活成員資源分享下，家庭生活成本不會隨戶內人數增加而等比例上升，因此每人可支配所得並非以家庭可支配所得除以戶內人口數，而是以等值化（Equivalisation）方式進行調整；亦即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係以每戶可支配所得除以戶內人數開根號（ $\sqrt{\text{戶內人數}}$ ）等值化處理後，重新排序，按人數計算而得。

#### 等值化（Equivalisation）

所得高低與戶內人數（戶量）呈高度正相關，而家庭生活成本雖會隨戶內人數增加而擴增，但因經濟規模效應，在共同生活成員的資源分享下，若要維持相同生活水準，其需求不會隨人數增加而等比例上升，例如4人家庭所需電力、居住空間（客廳、廚房、廁所、房間數）等不會是單人家庭的4倍，因此，為了讓不同戶量的家庭所得可在同一個生活水準下比較，可藉由等值化方法進行調整。本項指標採用戶量開根號法，例如一對夫妻年所得200萬，其以單人戶生活為基準之等值化每人所得相當於 $200/\sqrt{2}=143$ 萬；2大人及2小孩年所得200萬的家庭，等值化每人所得為 $200/\sqrt{4}=100$ 萬。

#### 絕對貧窮、相對貧窮及主觀貧窮

- ◎絕對貧窮：家庭收入不足以支應食物與住所等日常生活最低支出者，如聯合國依世界購買力平價（PPP）調查結果訂定為每人每日收入低於1.25美元者。
- ◎相對貧窮：家庭收入相對於該國或地區其它家庭收入較低者，如世界銀行、OECD、歐盟等組織一般採用所得中位數50%或60%作為貧窮線基準。
- ◎主觀貧窮：自認其家庭所得不敷所需者，屬於來自民眾自我認定的主觀指標。

## 指標定義

	指標名稱	主觀/客觀	正向/負向	定義
國際 指標	每人可支配所得 (PPP)	客觀	正向	按國民所得帳定義，係指家庭部門及對家庭服務之民間非營利機構(NPISH)之所得毛額(薪資、產業主所得、財產所得及移轉收入淨額)加上政府對家庭提供的實物社會移轉，減所得及財產稅、社會安全捐及折舊，以民間消費購買力平價(PPP)換算，並折算為平均每人金額
	每人金融性財富 (PPP)	客觀	正向	按國民所得帳定義，係指家庭部門及對家庭服務之民間非營利機構(NPISH)之金融性資產減金融性負債之淨額(例如現金及存款、股票、非股權證券、貸款、保險技術準備金及家庭自有的其他應收或應付帳款等)，以民間消費購買力平價(PPP)換算，並折算為平均每人金額
在地 指標	每人可支配所得 中位數年增率	客觀	正向	每戶可支配所得除以每戶人數，並按人重新排序後之中位數增率
	每人消費金額	客觀	正向	平均每戶消費除以平均每戶人數
	家庭可支配所得 五等分位倍數	客觀	正向	將全體家庭可支配所得由小到大排列後，所得最高20%者，與所得最低20%者之比值
	家庭收入不夠日 常開銷的比率	主觀	負向	每月家庭總收入維持日常開銷有困難的人口比率
	相對貧窮率	客觀	負向	等值化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50%以下之人口比率

資料來源：OECD、行政院主計總處。

### 三、指標整體綜述

#### 總體面

##### 每人可支配所得 (PPP) (國際)

按國民所得帳資料，2010 年我國加計政府實物社會移轉之每人可支配所得為新臺幣 422,274 元，由於我國物價相對較低，致以民間消費購買力平價 (19.234) 換算之每人可支配所得 (PPP)，較以匯率 (31.642) 換算高逾 6 成，相當於 21,955 美元的購買力，與 OECD 及其夥伴國比較排名第 20 位，低於日本 (2.4 萬)，較南韓 (1.7 萬) 為高。

##### 每人金融性財富 (PPP) (國際)

由於我國儲蓄率長期高於 OECD 先進國家，按國富統計資料，2010 年我國平均每人金融性財富為新臺幣 206 萬元；加上我國物價相對較低，致以民間消費 PPP 換算之每人金融性財富較以匯率換算高逾 6 成，相當於 10.7 萬美元的購買力，與 OECD 及其夥伴國比較，排名第 2，僅次於美國 11.6 萬美元。

#### 家戶面收支

##### 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年增率 (在地)

近 30 年我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除 2001~02 年及 2008~09 年，受網路泡沫及全球金融海嘯影響下降，餘各年均呈增加；惟增率逐步減緩，由 1986~1995 年間平均年增率 11.4%，降至 1996~2005 年之 2.3%；2012 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年增率為 4.1%，為近 10 年來次高增幅。

##### 每人消費金額 (在地)

近 30 年我國平均每人消費金額除 2008 年負成長 0.6% 以外，各年均呈增加，惟增幅逐步減緩，由 1986~1995 年間平均年增率 10.8%，降至 1996~2005 年之 3.2%，2012 年每人消費金額為 22.5 萬元，較 2011 年僅增 1.7%。

##### 家庭收入不夠日常開銷的比率 (在地)

2012 年我國 18.97% 的民眾所屬家庭的收入要維持日常開銷有困難或非常困難；當主要家計負責人為失業者時，此比率則高達 47.96%；按地區觀察，東部民眾認為家庭收入不夠日常開銷的人口比率 (23.13%) 明顯高於北中南部，或與其所得較低有關。

#### 分配與貧窮

##### 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倍數 (在地)

2012 年我國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倍數 6.13 倍，較 2009 年高點之 6.34 倍減 0.21 倍，因政府對家庭移轉收支所縮減的所得差距達 1.58 倍；因以「每戶」計算之所得易受戶內人口消長影響，若依「每人」可支配所得重新排序後計算所得差距倍數，2012 年為 4.14 倍，較 2011 年倍縮減 0.15 倍。

##### 相對貧窮率 (在地)

利用我國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循 OECD 方式 (將家庭可支配所得等值化為每人可支配所得，並採其中位數 50% 作為門檻)，在僅須符合所得條件，毋須經資產審查程序下，2012 年我國相對貧窮率 7.7%，較歐盟多數國家為低，與 2009 年高點 8.5% 相較下降 0.8 個百分點。我國對於低收入戶之認定，除所得條件外，尚須經資產審查程序，二者基準並非一致，不能比較。

## 四、各指標詳細說明

### (一) 每人可支配所得 (PPP)

按國民所得帳資料，2010 年我國自國際金融海嘯後強勁反彈，加計政府實物社會移轉之家庭部門可支配所得 9 兆 7,719 億元，較 2009 年增 4.7%，相較 1996 年則增逾 6 成，其中，占所得來源比重最大之受僱人員報酬（2010 年占 60%）較 1996 年增加逾 5 成（平均每年增 3.3%），增幅不及財產及企業所得收入淨額（增逾 8 成，平均每年增 4.7%）。

2010 年按新臺幣計算之每人可支配所得為 422,274 元，較 2009 年增 4.5%，按同年新臺幣匯率 31.642 折算，相當於 13,345 美元（=422,274 / 31.642）。由於各國物價水準不同，相同的收入不代表有相同的購買力，因此，OECD 進行國際比較時，並不是採用匯率折算，而是以民間消費購買力平價（PPP）進行調整，以反映消除各國物價水準差異後的實質收入。由於我國物價水準相較多數 OECD 會員國為低，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及世界銀行發布之資料，本總處估計 2010 年我國民間消費的 PPP 為 19.234，換算每人可支配所得為（PPP）相當於 21,955 美元（=422,274 / 19.234）之消費購買力，較匯率折算之每人可支配所得高逾 6 成。

觀察 2010 年 OECD 及其夥伴國按民間

### 民間消費之購買力平價

#### (PPP for private consumption)

國際間在進行所得比較時，一般可用匯率折算為同一貨幣單位（例如美元），惟匯率易受國際資金大量流動而出現劇幅波動，造成匯率換算之所得變動較大；加上各國所得的購買力與該國物價水準有關，因此 OECD 不採用匯率，而是以購買力平價（Purchasing Power Parity, PPP）換算。購買力平價換算主要在消除各國物價水準差異，其定義為：在基準國（如美國）花一單位貨幣（如美元）可以買到的「一籃子商品及服務」，在其他國家購買同質商品及服務所需支付的本國金額。

按國際貨幣基金（IMF）2013 年 4 月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如以美國為基準（benchmark），2010 年我國 GDP 之 PPP 為 16.432，民間消費 PPP 則未估算我國；另我國近 10 年來因持續獲邀參加世界銀行（World Bank）國際比較計畫（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Program, ICP），世界銀行已發布以 2005 年為基準年之各國 GDP 及其成份（即民間消費、政府消費、固定投資等）之 PPP 統計結果，當年我國民間消費 PPP 為 22.640，GDP 之 PPP 為 19.342，二者比值為 1.171。由於以 2011 年為基準年之 PPP 資料，世界銀行尚未公布，因此，我國 2010 年民間消費 PPP 係以 IMF 發布之我國 GDP PPP（16.432），乘以二者比值 1.171 而得（亦即  $16.432 \times 1.171 = 19.234$ ）。

消費 PPP 計算之每人可支配所得，以美國 38,001 美元最高，盧森堡 35,517 美元居次，巴西 10,225 美元最低；我國 2010 年為 21,955 美元，在 37 國當中排名第 20 位，與亞洲之日、韓比較，低於日本 24,147 美元（第 17 位），但較南韓 17,377 美元（第 27 位）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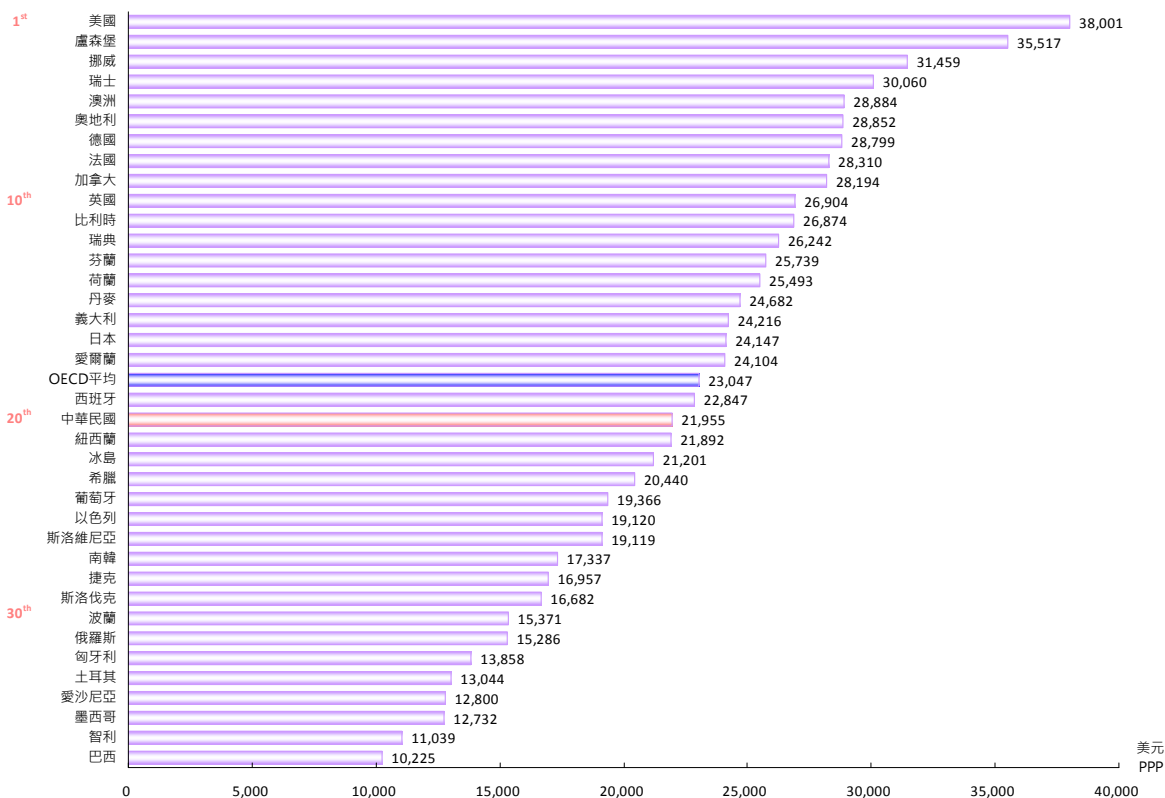
我國每人可支配所得 (PPP)

年	每人可支配所得 (PPP)		每人可支配所得		民間消費 PPP
	(美元)	年增率 (%)	(新臺幣元)	年增率 (%)	(新臺幣/美元)
2005	16,849	6.6	381,457	2.7	22.6
2006	18,446	9.5	400,121	4.9	21.7
2007	19,751	7.1	414,238	3.5	21.0
2008	20,361	3.1	405,415	-2.1	19.9
2009	20,331	-0.1	404,233	-0.3	19.9
2010	21,955	8.0	422,274	4.5	19.2
2011	23,517	7.1	429,424	1.7	18.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IMF、World Bank。

我國與 OECD 及其夥伴國每人可支配所得 (PPP)

(以 2010 年為基期之購買力平價換算)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OECD、IMF。



**(二) 每人金融性財富 (PPP)**

按國富統計資料，2010 年全國金融性資產淨額隨景氣復甦持續改善，國內及國外金融性資產淨額各為 40 兆 6,736 億元及 7 兆 804 億元，分別較 2009 年增 8.3% 及 2.5%，合計增 7.4%。

依期末人口數折算平均每人金融性財富為新臺幣 2,061,728 元，年增 7.2%，按同年新臺幣匯率 31.642 折算，相當於 65,158 美元 (=2,061,728/31.642)。若以 OECD 進行國際比較所採之民間消費購買力平價 (PPP) 調整，由於我國物價水準相較多數 OECD 會員國為低，換算每人金融性財富

(PPP)，相當於 107,193 美元 (=2,061,728 / 19.234) 之消費購買力，較匯率折算之每人金融性財富高逾 6 成。

觀察 2010 年 OECD 及其夥伴國按民間消費 PPP 計算之每人金融性財富，以美國 115,918 美元最高，巴西 5,861 美元最低。我國 2010 年為 107,193 美元，排名世界第 2，僅次於美國；與亞洲的日、韓比較，高於日本 74,966 美元(第 4 位)及南韓 26,036 美元(第 22 位)。

**我國每人金融性財富 (PPP)**

年	全國金融性資產淨額 (新臺幣億元)		每人金融性資產 淨額 (新臺幣元)	民間消費 PPP (新臺幣/美元)	每人金融性財富 (PPP · 美元)
	國內	國外			
2006	303,178	58,993	1,583,156	21.7	<b>72,984</b>
2007	316,952	74,862	1,706,629	21.0	<b>81,372</b>
2008	305,299	61,254	1,591,147	19.9	<b>79,911</b>
2009	375,675	69,064	1,923,631	19.9	<b>96,751</b>
2010	406,736	70,804	2,061,728	19.2	<b>107,193</b>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富統計」、IMF、World Bank。

儲蓄為可支配所得扣除消費的餘額，而財富是儲蓄的累積，由於國人普遍有節儉儲蓄的習慣，我國儲蓄率<sup>註 3</sup>長期處於高檔，普遍高於 OECD 先進國家，以 2010 年為例，我國儲蓄率 31.7%，遠高於德國( 23.2% )、日本( 22.9% ) 及美國( 12.1% ) 等國，因此累積了可觀的金融性資產；加上此項指標 OECD 是以 PPP 進行國際比較，由於我國消費物價相對較多數 OECD 國家低廉不少，以美國為基準國( benchmark )，2010 年我國民間消費 PPP 19.234 表示在美國用 1 美元可買到的消費品，在國內用 19.234 元即可買到，而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為 31.642，顯示我國消費品物價水準約為美國 60% ( 19.234 / 31.642 )，或較美國便宜近四成，因此經過民間消費 PPP 調整後的每人金融性財富大幅提高，均為我國每人金融性財富( PPP ) 排名居前的原因。

就資產種類觀察，除存款外，國人持有最多的資產為人壽保險準備及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分別占金融性資產 16.9% 及 14.6%，二者中又以人壽保險準備增加最多；根據瑞士再保險公司(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 統計，我國保險滲透度<sup>註 4</sup>( Insurance penetration ) 自 2007 年起連續居全球之冠，2010 年全球保險滲透度僅 6.9%，而我國高達 18.4%，居全球第 1，遠高

於排名第 2 及第 3 之南非( 14.8% ) 及英國( 12.4% )，美國亦僅 8%。

### 國內金融性資產淨額 ( 2010 年 )

單位：新臺幣億元

國內金融性資產淨額	406,736
通貨	7,590
活期性存款	90,907
定期性存款及外匯	124,036
附條件交易	4,018
政府債券	1,302
共同基金	9,790
上市上櫃公司股權	88,587
其他企業權益	58,885
人壽保險準備	102,142
退休基金準備	17,016
應收應付款	23,8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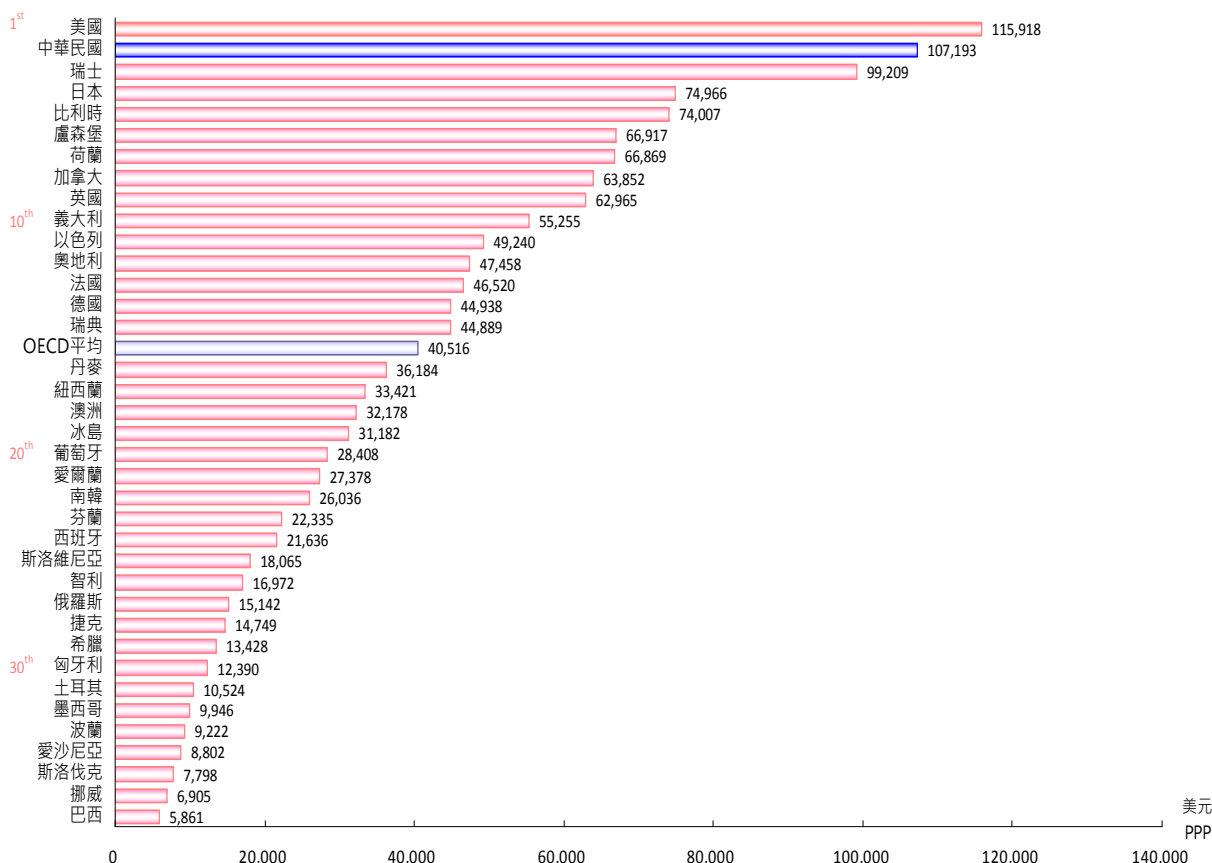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富統計」

註 3：儲蓄率：儲蓄毛額占 GNP ( 或 GNI ) 比率。

註 4：保險滲透度：保費收入占 GDP 比率。

## 我國與 OECD 及其夥伴國每人金融性財富 (PPP)

(以 2010 年基期之購買力平價換算)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富統計」、OECD、IMF。

## (三) 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年增率

雖伊斯特林 (Richard Easterlin) 在 1974 年及 1995 年的研究指出，就時間序列觀察，一國的所得變化與幸福感不太相關，跨國間的所得水準與幸福感相關性也不高，但亦指出，同一時點上，同一國人民之間的所得差異會與幸福感有關，由於人

們會互相比較所得，因此相對所得越高，幸福感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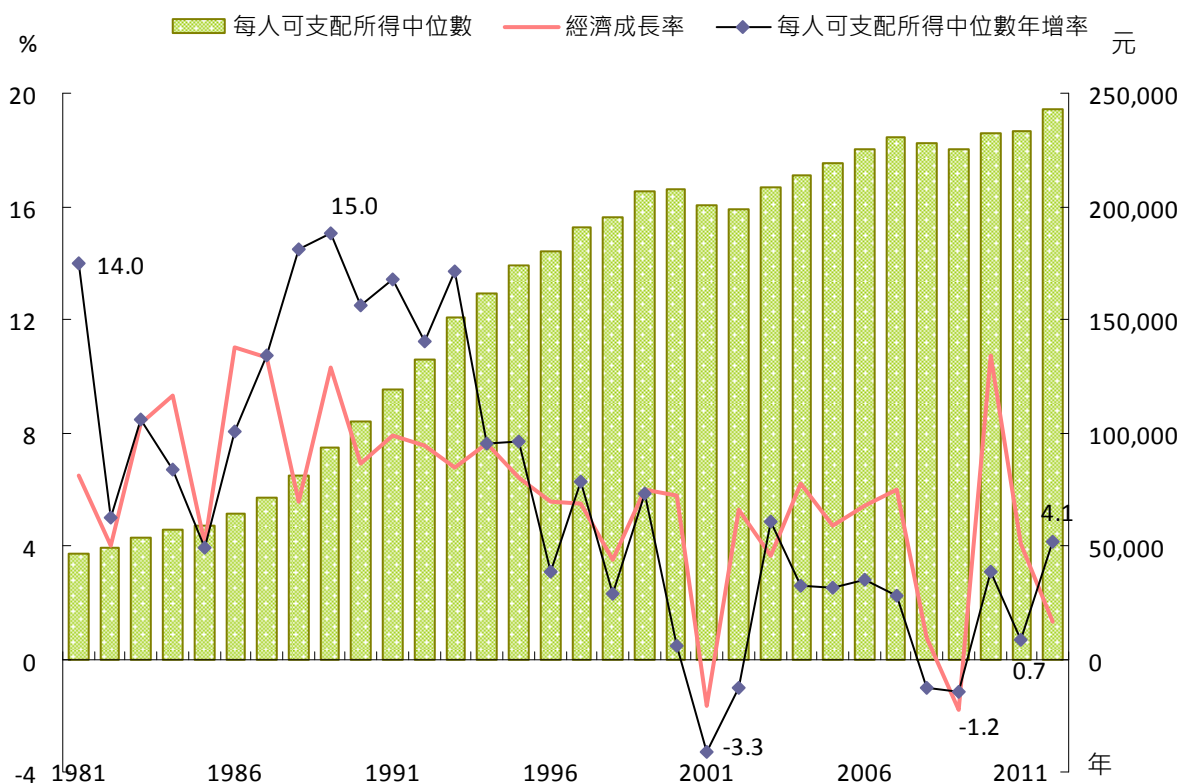
個人可支配所得的變化，通常與經濟成長好壞具關聯性，觀察近 30 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年增率，除 2001~02 年及 2008~09 年，受網路泡沫及全球金融海嘯影響下降，餘各年均呈增加；惟增幅逐步

減緩，由 1986~1995 年間平均年增率 11.4%，降至 1996~2005 年之 2.3%，2012 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年增率為 4.1%，為近 10 年來次高增幅。

對照經濟成長率觀察，1981~1997 年間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年增率普遍高於經濟成長率，1998 年之後則大多不及經濟成長率，顯示近 15 年來經濟成長未能有效提升中產階級所得增長。

就 2012 年各直轄市及縣市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觀察，高於全臺灣平均 (24.3 萬元) 的 5 個縣市 (臺北市、新竹市、新竹縣、桃園縣、新北市) 均在北部地區，臺北市 34.3 萬元居首、新竹市 29.5 萬元及新竹縣 25.8 萬元次之，臺北市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是最低 3 縣市南投縣、臺東縣、雲林縣 (約 18~20 萬元) 的 1.7~1.9 倍。

### 我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及其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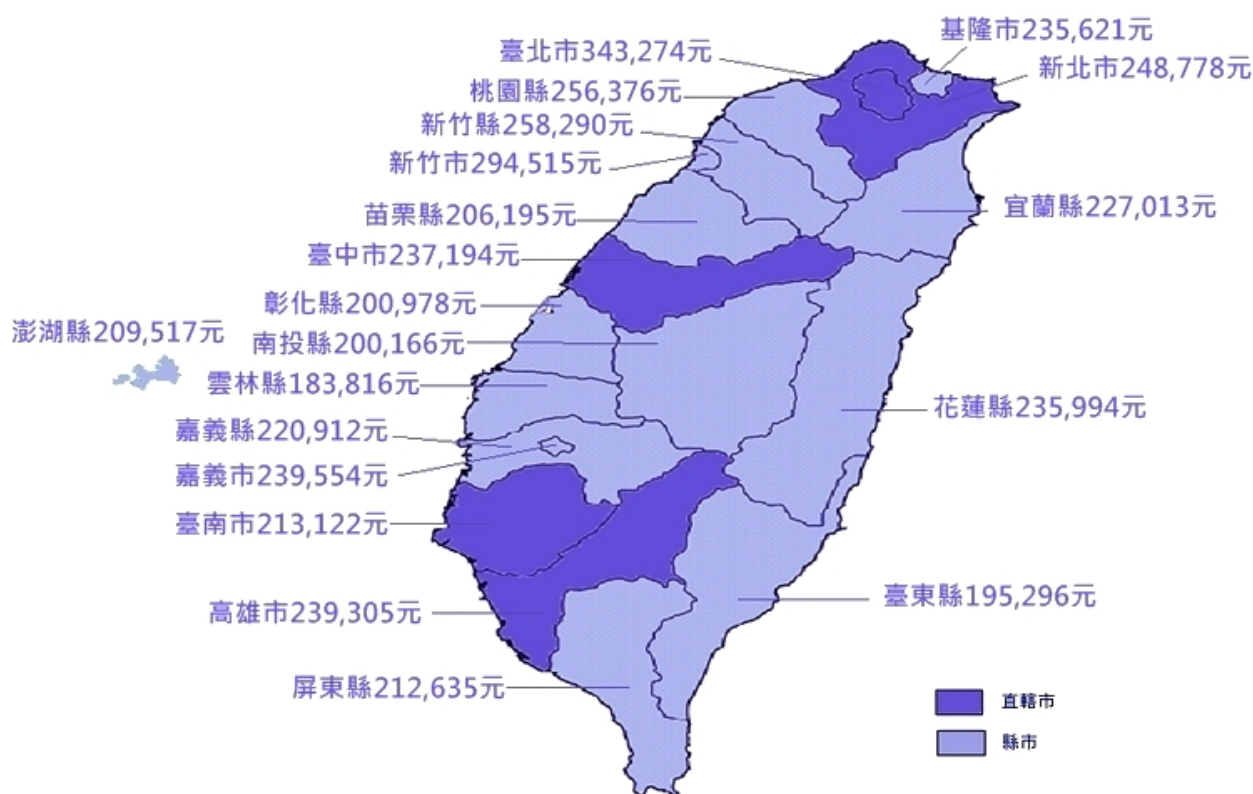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說明：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右軸)、其年增率 (左軸)。

## 我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 按直轄市與縣市別分

(2012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 (四) 每人消費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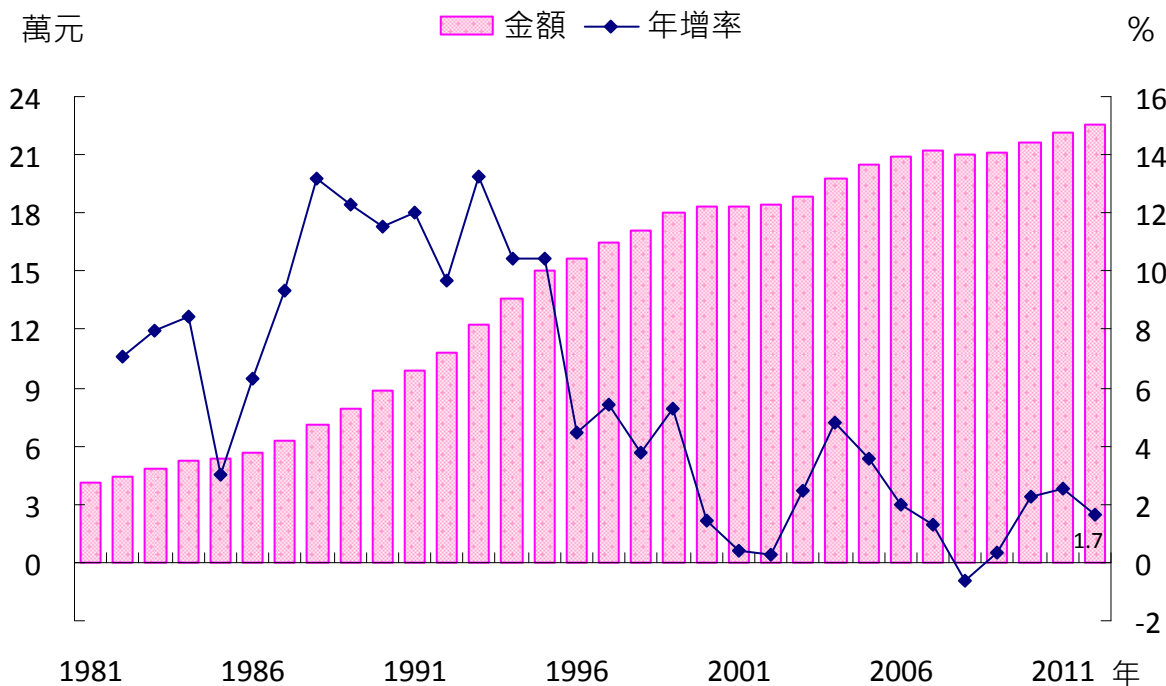
觀察近 30 年我國平均每人消費金額，除 2008 年負成長 0.6% 以外，各年均呈增加，惟增幅逐步減緩，由 1986~1995 年間平均年增率 10.8%，降至 1996~2005 年之 3.2%，2012 年國人平均每人消費金額 225,292 元，較 2011 年僅增 1.7%。

就家庭消費支出內容觀察，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支出由於涵蓋自

用住宅設算租金<sup>註 5</sup>，所占比重一向最高，食品、飲料及菸草比重次之。惟隨生活型態改變，國人平均壽命延長，食品、飲料及菸草占家庭消費支出比重由 1990 年 32.3% 降至 2012 年 16.5%，醫療保健支出則呈上升趨勢，2012 年比重達 14.5%，增 9.1 個百分點，而運輸通訊設備日益普及，運輸交通及通訊支出近 10 年比重維持在 12.4%~13.0%，衣著、鞋襪類支出所占比重則呈下降趨勢。

註 5：家庭可以租房屋居住或購買房屋自住，不論租用或自住皆需計(設)算住宅用房屋提供服務的價值(即租金)。

我國每人消費金額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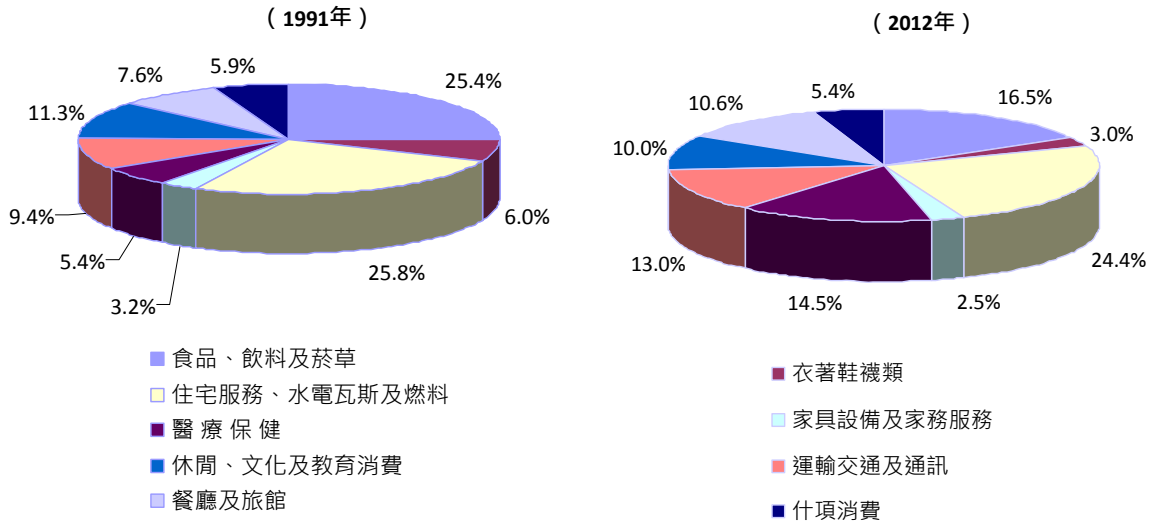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就 2011~2012 年各直轄市及縣市平均每人消費金額觀察，高於全臺灣平均 (22.3 萬元) 之 6 個縣市 (臺北市、新竹市、新竹縣、桃園縣、基隆市、新北市) 均在北部地區，臺北市 30.4 萬元居首、新竹市 28.4

萬元及新竹縣 25.2 萬元次之，臺北市每人消費金額是最低 3 縣市彰化縣、臺東縣、雲林縣 (約 16.5~17.2 萬元) 的 1.8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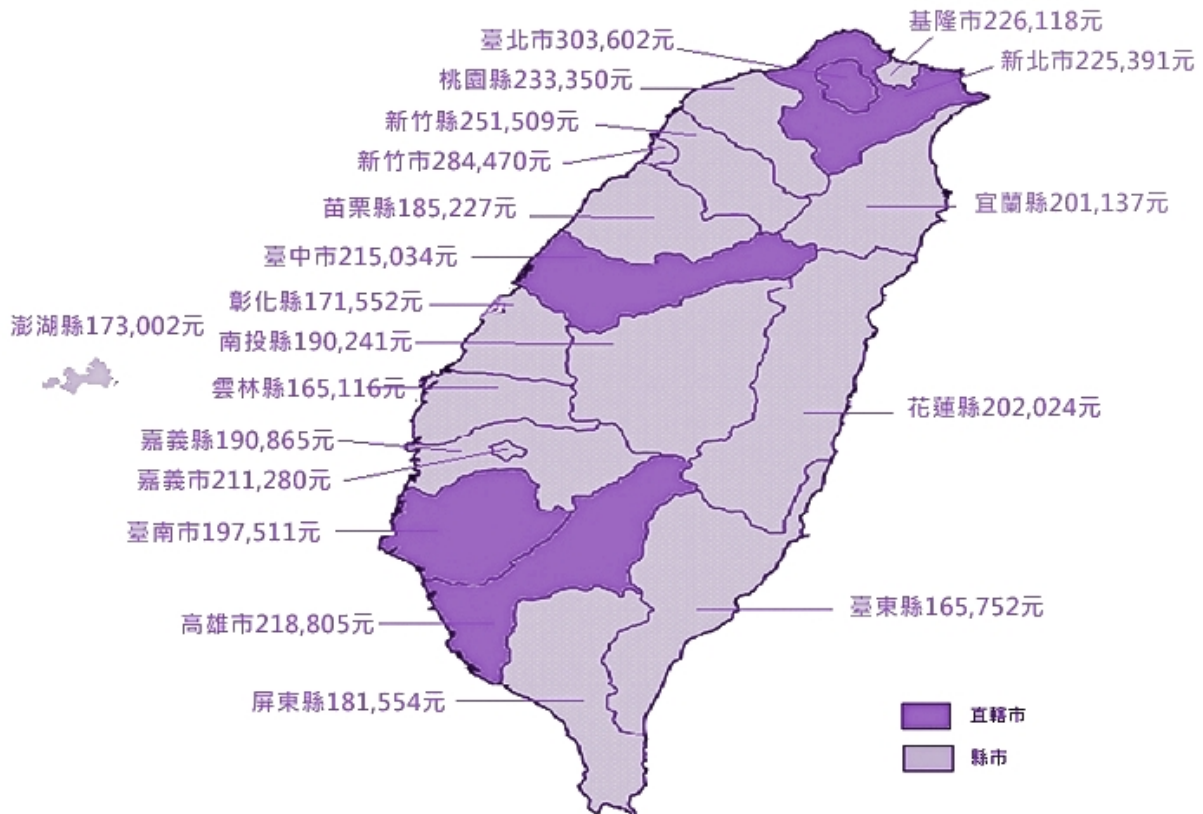
## 國人家庭消費支出按消費型態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 我國每人消費金額 - 按直轄市與縣市別分

(2011~2012年平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 (五) 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倍數

隨全球專業分工，知識經濟發展、人口老化及小家庭普及，致以「家庭」為單位衡量的所得差距，各國長期多呈擴大趨勢。我國近 20 年來，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倍數由 1991 年 4.97 倍擴大至 2011 年 6.17 倍，其中 2001 年及 2009 年分別受科技泡沫及金融海嘯影響，驟升為 6.39 倍及 6.34 倍；2010 年起隨經濟復甦，帶動就業與薪資增加，加以政府持續照顧弱勢族群，高低所得組差距倍數連續 3 年縮小。

2012 年臺灣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平均 92.4 萬元，依每戶可支配所得高低將戶數等分為 5 組，2012 年最高 20% 家庭為 184.6 萬元，較 2011 年增 1.0%，最低 20% 家庭每戶 30.1 萬元，增 1.7%，差距 6.13 倍，較近期高點 2009 年之 6.34 倍減 0.21 倍。由於家庭結構改變，小家庭增加迅速，以「每戶」計算之所得易受戶內人口消長影響，若依「每人」可支配所得重新排序後計算所得差距倍數，2012 年為 4.14 倍，較 2011 年之 4.29 倍縮減 0.15 倍。

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倍數 ( 戶 )

單位：倍

年	政府移轉收支前 差距倍數 ( 1 )	所得重分配效果			含政府移轉收支 差距倍數 ( 1 ) + ( 2 )
		從政府移轉收入 ( 社福補助等 )	對政府移轉支出 ( 直接稅規費等 )	合計 ( 2 )	
1991	5.31	-0.24	-0.10	-0.34	4.97
1996	6.17	-0.68	-0.11	-0.79	5.38
2001	7.67	-1.13	-0.15	-1.28	6.39
2006	7.45	-1.29	-0.15	-1.45	6.01
2007	7.52	-1.40	-0.14	-1.54	5.98
2008	7.73	-1.53	-0.16	-1.69	6.05
2009	8.22	-1.75	-0.13	-1.88	6.34
2010	7.72	-1.42	-0.11	-1.53	6.19
2011	7.75	-1.43	-0.16	-1.59	6.17
2012	7.70	-1.42	-0.16	-1.58	6.1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政府移轉收支可對家庭可支配所得產生所得重分配效果，其一為來自政府的移轉性收入（例如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老農津貼等）；其二為對政府的移轉性支出（例如綜合所得稅、規費等）。我國持續推動社會福利措施，有助於改善所得分配差距，尤以 2009 年為因應金融海嘯重創景氣，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振消費，開辦工作所得補助及發放消費券等措施，縮小所得差距倍數 1.75 倍；後隨經濟復甦，就業市場改善，政府社福措施回歸常態漸進式步調，2012 年各級政府對家庭提供之各項補助，縮小所得分配效果 1.42 倍，另家庭對政府移轉支出亦縮小所得差距 0.16 倍，總計縮減所得差距 1.58 倍。如不計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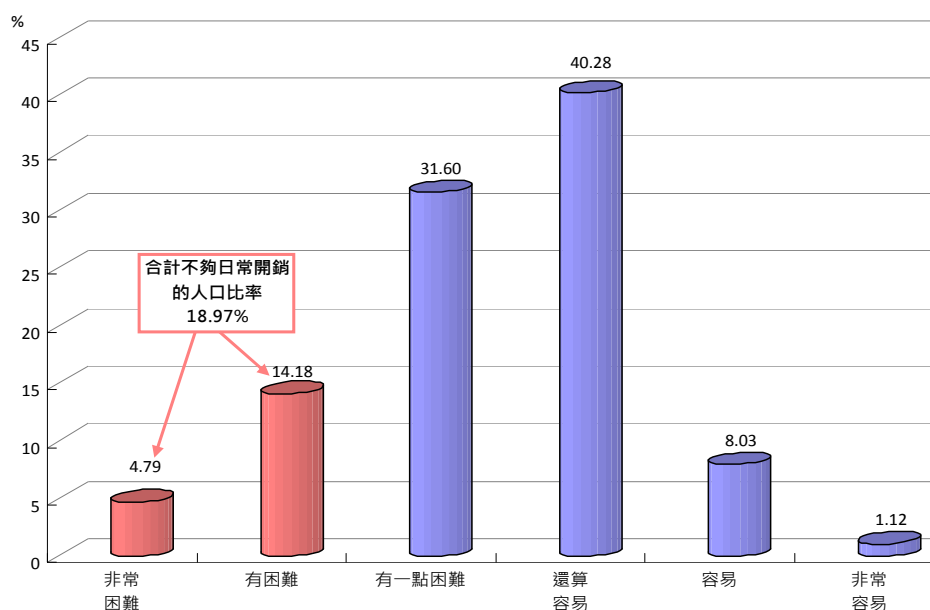
庭與政府間之租稅及福利等移轉收支，所得差距倍數為 7.70 倍，較 2011 年微減 0.05 倍。

#### （六）家庭收入不夠日常開銷的比率

本項指標屬「主觀貧窮」的概念，由於個人及家庭價值觀或物質需求不同，收入較高者未必覺得足夠支應開銷，收入較低者也未必覺得難以維持收支平衡。2012 年我國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當中，18.97% 覺得其所屬家庭的收入要維持日常開銷有困難或非常困難。

### 家庭收入支付日常開銷情形 - 人口比率

（2012 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

就個人所屬家戶主要家計負責人屬性觀察，以女性為主要家計負責人的家庭人口當中，22.02%家庭收入不夠日常開銷，高於男性之 18.03%，惟若對照 2011 年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兩性經濟戶長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相當(女性 27.8 萬元，男性 27.6 萬元)，以女性為主要家計負責人的家庭客觀經濟條件並未較差。但當主要家計負責人為失業者時，高達 47.96%的人口所屬家庭難以維持收支平衡，顯著較高；若按地區別觀察，東部民眾認為家庭收入不夠日常開銷的人口比率 (23.13%) 明顯高於中部 (19.50%)、北部 (19.03%) 及南部

(18.06%) 等地區，或與其所得較低有關。

若與歐盟國家 2008 年「所得及生活狀況調查」(European Union Statistics on Income and Living Conditions, EU-SILC) 資料相較，歐盟 20 國當中，有半數以上的國家超過 20% 的人口比率難以維持收支平衡，其中以希臘 54.6% 最高，挪威及德國低於 8% 最低；我國家庭收入不夠日常開銷所涵蓋的人口比率 18.97% 高於英國 16.2%，但較比利時、西班牙、義大利與大多數東歐國家為佳。

### 我國家庭收入不夠日常開銷所涵蓋的人口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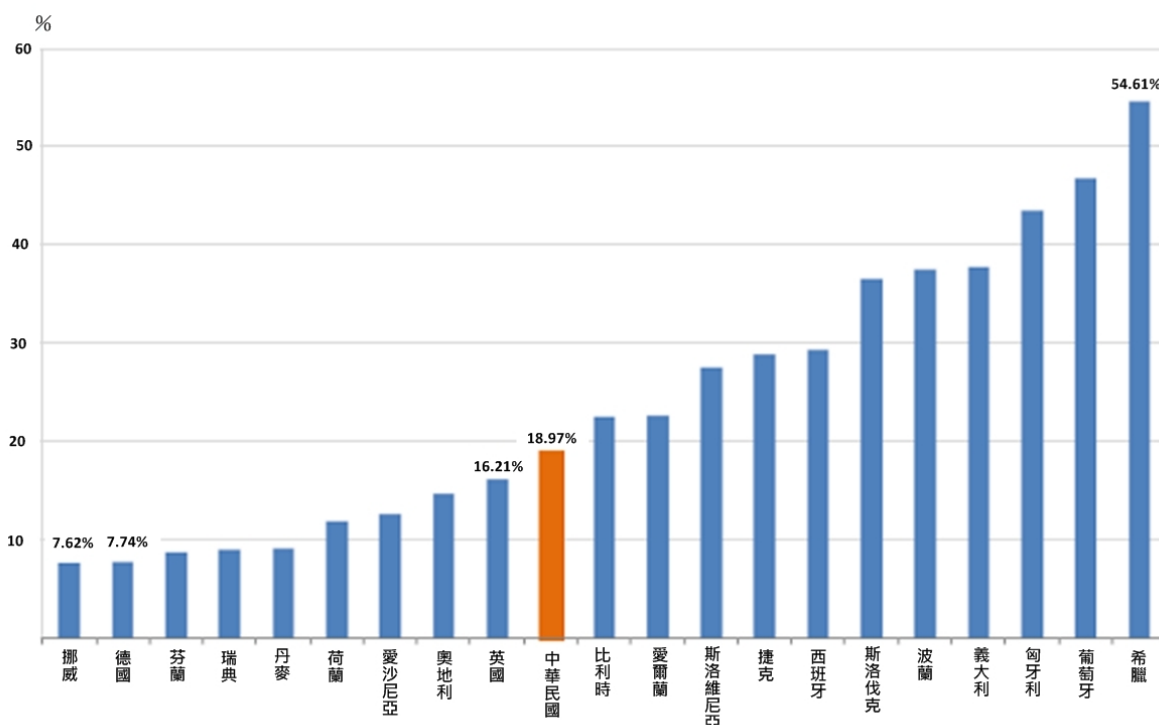
(2012 年)

按主要家計負責人性別		按主要家計負責人勞動力身分		按地區別	
	單位：%		單位：%		單位：%
男性	18.03	就業	17.56	北部區域	19.03
女性	22.02	失業	47.96	中部區域	19.50
		非勞動力	26.19	南部區域	18.06
				東部區域	23.1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

## 我國與歐盟國家家庭收入不夠日常開銷所涵蓋的人口比率

(2008 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OECD。

附註：我國為 2012 年。

### (七) 相對貧窮率

本指標以等值化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50% 做為認定貧窮的門檻，與我國現行社會救助法以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 所定之「最低生活費」（所得條件）雖為相近的概念，然我國對於低收入戶之認定，除所得條件外，尚須經資產審查程序（以臺北市為例：動產每人以 15 萬元為限，不動產每戶以 655 萬為限），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者亦須依基本工資（2012 年

4 月起為 19,047 元）設算所得。因此，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總人口比率，與此項指標僅以可支配所得「相對」較低者即視為貧窮人口所計算之比率，基準並非一致，不能比較。

經收入及資產審查（即一般所稱排富條款）後，2010 年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總人口比率為 1.2%，2011 年 7 月政府為擴大照顧弱勢民眾，實施社會救助法新制，放寬最低生活費及審核門檻，並將中低收入戶納入社會救助法體系，建立通報機制，

致低、中低收入戶大幅增加，2012 年底低、中低收入戶擴增為 35.7 萬及 28.2 萬人，兩者合占總人口 2.7%。

若利用我國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循 OECD 方式，將家庭可支配所得等值化為每人可支配所得，並採其中位數 50% 作為門檻，在僅須符合所得條件，毋須經資產審查程序下，2012 年我國貧窮率 7.7%，較 2009 年高點 8.5% 下降 0.8 個百分點；綜觀 1999 年以來的趨勢，由於勞動所得為家庭所得最主要來源，與失業率相關性甚高，因此改善就業市場將有助於避免民眾因失業或低度就業而陷入貧窮，成為「近貧者」或是「新貧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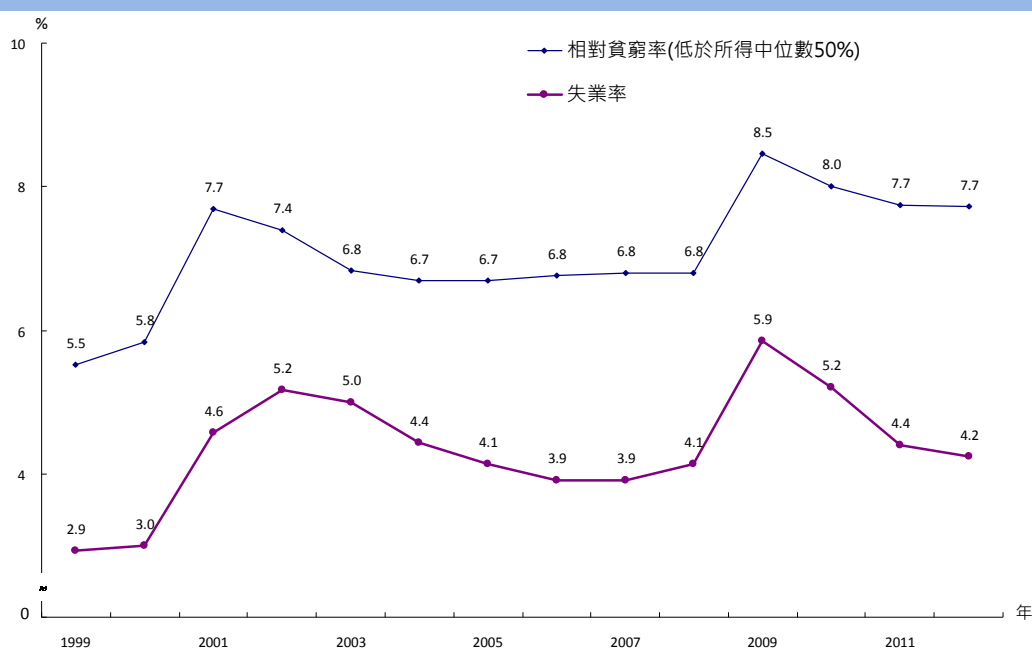
(中) 低收入戶  
占總人口之比率

單位：%

年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1996	0.5	—
2000	0.7	—
2001	0.7	—
2002	0.8	—
2003	0.8	—
2004	0.9	—
2005	0.9	—
2006	1.0	—
2007	1.0	—
2008	1.0	—
2009	1.1	—
2010	1.2	—
2011	1.4	0.5
<b>2012</b>	<b>1.5</b>	<b>1.2</b>

資料來源：內政部

我國相對貧窮率及失業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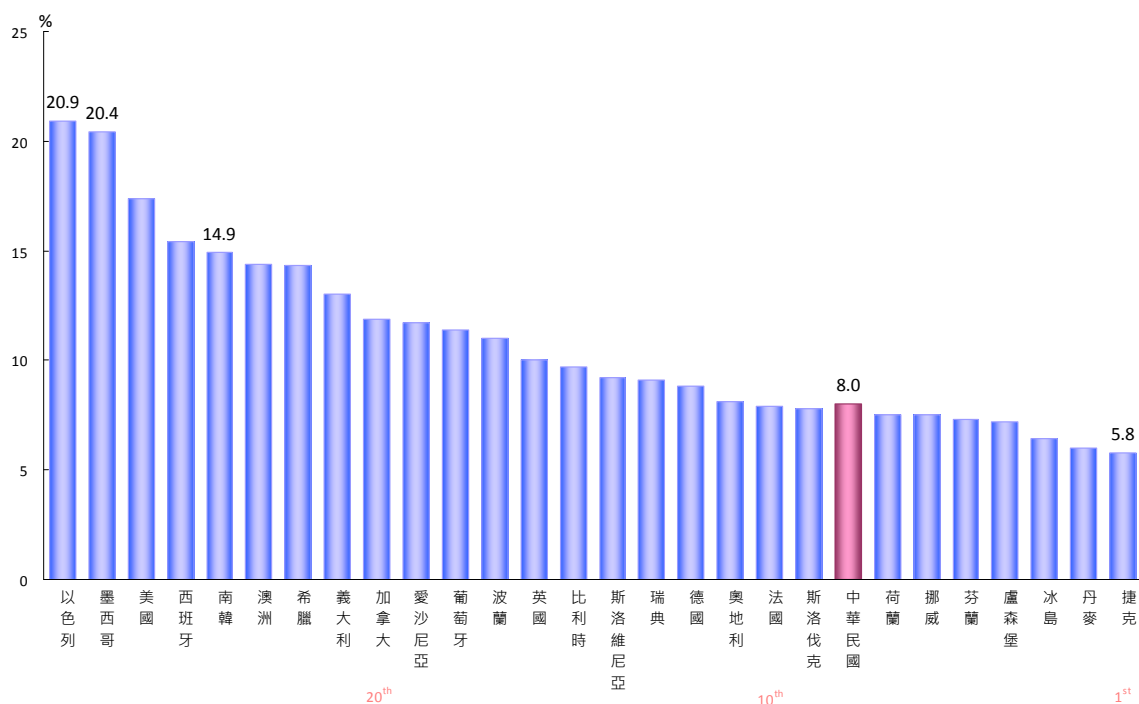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家庭收支調查」。

由於本項指標僅以當年度所得為條件，因此可能涵蓋了部分原本即略具財富基礎者；若按聯合國所建構之「多面向貧窮指標」( Multidimensional poverty index )，由健康、教育及基本生活需求不足等面向，採用包括營養不良、孩童死亡、入學情形及基本生活條件 ( 例如電力、乾淨的飲用水、衛生設備、乾淨的燃料、機 ( 腳踏車 )、冰箱、電視及電話 ) 等指標觀察，我國民眾大多已不虞匱乏。

由相對貧窮率觀察各國所得分配的情形，2010 年歐盟 27 國等值化每人可支配所得低於中位數 50% 的人口比率，最高者為以色列 20.9%，其次為墨西哥 20.4%，而捷克則僅 5.8%，丹麥及冰島分別為 6% 及 6.4%；我國 2010 年比率為 8%，較歐盟多數國家為低。

### 我國與 OECD 及其夥伴國可支配所得低於中位數 50% 人口比率

( 2010 年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OECD。

### 參考資料：

1.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1年，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2.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2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3.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1年，國民所得統計。
4.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2年，人力資源調查附帶調查。
5. 內政部，內政統計月報。
6.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weo/2013/01/weodata/index.aspx>
7. OECD, How's life? Measuring well-being.
8. OECD, <http://www.oecdbetterlifeindex.org>
9.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Sigma No2/2011.